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要約，亦非誘使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有意投資者應細閱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及下文所述股份發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據此提呈發售的股份。

本公告不可在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土、美國任何州份及哥倫比亞特區)直接或間接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任何於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遊說。發售股份未曾亦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例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及適用美國證券法例登記規定獲豁免者或不受其限制的交易中進行者除外。本公司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Wing Chi Holdings Limited

榮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80)

澄清公告

茲提述榮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9月30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本澄清公告為招股章程的補充文件，應連同招股章程一併閱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的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招股章程第291頁「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中出現的無意筆誤。

授出調整權

於招股章程第291頁「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當中闡述，就股份發售而言，本公司已根據包銷協議向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授出調整權。然而，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尚未授出調整權。本公司預期將根據配售

包銷協議(預期於2017年10月16日或左右訂立)向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授出調整權，惟發售價需事先協定。招股章程中文版本第291頁載於相應錯誤。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詳情仍保持不變。

董事意見

董事認為上述澄清並非重大，乃由於上述無意筆誤並不影響招股章程所述的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董事認為上述澄清並不構成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1.13條刊發補充招股章程的重大資料。經考慮上市規則第11.13條後，董事亦確認，概無影響招股章程(作為上市文件)所載任何事宜的任何重大變動，亦無發生任何若於招股章程刊發前發生便須將其資料載入招股章程內的重大新事宜，故毋須刊發補充招股章程。

承董事會命
榮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灼金

香港，2017年10月3日(星期二)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灼金先生、李灌宜先生、李偉芳先生及廖鴻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植剛先生、陳仲裁先生及李國麟先生。